

111 年第 1 次「中醫門診總額台北分區共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臺北業務組壽德大樓）

主席：劉組長玉娟、詹主任委員益能

紀錄：黃寶玉

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以下簡稱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詹委員益能	林委員源泉	林委員衍志
黃委員澤宏(請假)	陳委員建輝	林委員恭儀
王委員姿涼	陳委員贊文	吳委員鐘霖
陳委員曉鈞	蔡委員坤儒	陳委員文豐
陳委員文戎		

本署臺北業務組

劉組長玉娟、林副組長寶鳳、
許專門委員忠逸、陳簡任視察蕙玲(公假)
楊淑娟、郭乃文、賴美雪、陳德旺、
楊萬清、林于婷、黃寶玉、呂佳穎、
蔡雅芸、林育婷、張翊暄
余正美、徐梓芳、黃彥菱
張志銘、楊臨宜

醫療費用三科

醫療費用四科

醫務管理科

列席單位及人員

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沈瑞斌君	施丞修君	許清煙君(請假)
陳又新君	廖唯宇君(請假)	賴柏志君
范力升君	李彥頻君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定：洽悉。

參、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追蹤事項共 4 案：繼續列管共 2 案(序號 1、序號 3)、餘 2 案(序號 2、4)解除列管。
- 二、繼續列管：
 - (一) 序號 1：有關中執會台北區分會針對藥費、診察費管理提供立抽方案，因尚有 2 標的送審中，故併同本次報告事項第 3 案決議列管。
 - (二) 序號 3：因應 110 年 3 月中醫支付標準調整，中醫院所申報複雜性針傷處置後續分析案，併同本次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列管。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及宣導事項。

決定：

- 一、請臺北業務組提供醫療費用申報電子化總表操作流程簡報，提供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轉知會員參考。
- 二、請臺北業務組提供中執會台北區分會有關 110 年 Q4 檢查檢驗及影像未上傳名單及連絡電話，俾利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協助輔導院所改善。
- 三、另臺北業務組將請辦署本部確認「中醫門診總額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參與院所，是否適用即時查詢就醫資訊方案行動網路補助範圍。
- 四、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中執會台北區分會

案由：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區分會執行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有關中執會台北區分會針對藥費、診察費管理提供立抽方案之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減重」及「同醫師當月 ≥ 3 次以上(含)，僅作醫療諮詢申請診察費」成效良好，將持續辦理。
- 二、「院所一次開藥日數 > 21 天(不含)，且 $\geq$ 同儕 97.5 百分位(含)」及「開院所同患者 90 日內(含)開藥日數合計 ≥ 90 天以上(含)，且 $\geq$ 同儕 97.5 百分位(含)」俟專審完成後，於 111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討論管理方式。

第四案

報告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重申中醫支付標準第 4 部第 4 章至第 6 章規定，院所申報複雜性針灸及複雜性傷科需提供相關輔助治療，請轉知會員依規定辦理。

決定：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臺北業務組

案由：依 110 年 3 月中醫支付標準調整，中醫院所申報複雜性針傷處置後續管理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本區申報複雜性針傷案件除依 REA(醫令自動化審查)外，另針對醫令次數多、占率高、成長率高、居同儕 99 百分位之院所，持續監測 1 季，並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宣導會員應依複雜性針傷支付標準規定核實申報費用，臺北業務組亦同時

提供申報異常案例請中執會台北區分會轉知及輔導。至於個別院所如涉及複雜性針傷案件不實申報，依本署法定業務職權及相關規定進行管理、分析及查辦。

- 二、另有關中執會台北區分會建議提升審查系統介面中同一療程醫令改支之友善性，俾利審查醫藥專家方便輸入核減結果一事，請臺北業務組費用四科收集整理後報署本部研處。

散會：下午 2 點 55 分